关于开展“党旗飘飘”党建微视频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行业党组织，各执业机构党组织：

按照省非公党工委《关于组织开展“党旗飘飘”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微视频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重建暨行业改革发展40 周年纪念活动的相关安排，经省行业联合党委研究决定，组织全行业各级党组织参与“党旗飘飘”党建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化党建引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新媒体优势，灵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推广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引领带动全行业各级党组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讲好党建故事。充分反映全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开展党建活动、融入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发展的生动实践，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新模式。

——展示党员风采。充分展现全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模范带头、甘于奉献、攻坚克难、服务群众的时代风采和精神风貌，鼓励引领行业从业人员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二、参与对象

全行业各级党组织、行业党员和广大从业人员等。可以单位或团体名义组织创作、遴选作品参评，也可以个人名义参评。

三、组织实施

1.行业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动员和引导各基层党组织、行业党员和广大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力争创作和遴选出一批优秀作品。

2.行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把好审查关。参评作品内容和作品中涉及的现实人物要确保无政治问题，反映的事迹要真实可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涉及版权、肖像权等法律纠纷，责任由报送单位或报送者本人自负。

3.省行业联合党委将在省注协、省评协网站开设专栏刊播优秀短视频作品，并积极向省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和省非公党工委推荐。

4.各市、州行业党组织每个季度推荐选送微视频作品不少于1部，并于6月24日、9月25日、11月27日前完成3次报送；执业机构党组织选送作品数量不限，报送时间同上。推荐微视频作品时请将推荐表一并报送。

联 系 人：李标

联系电话：0431-81932056

工作邮箱：jlszckjsxh@163.com

附件：非公党建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中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非公党建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创作单位  （党组织） | \*\*\*党支部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脚本提纲  （不超过200字） |  | | |

注：1.微视频作品时间一般控制在50秒以内，作品需拥有自主版权，不

得含有违反国家广电总局禁令的内容。

2.评选活动主办单位有权使用推荐的微视频作品在媒体上发布。